



# 115年5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





- 一、政風法令宣導系列
- 二、廉政案例宣導
- 三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- 四、機關安全維護
- 五、反洗錢、反賄選、反詐騙、反毒
- 六、消費者保護
- 七、檢舉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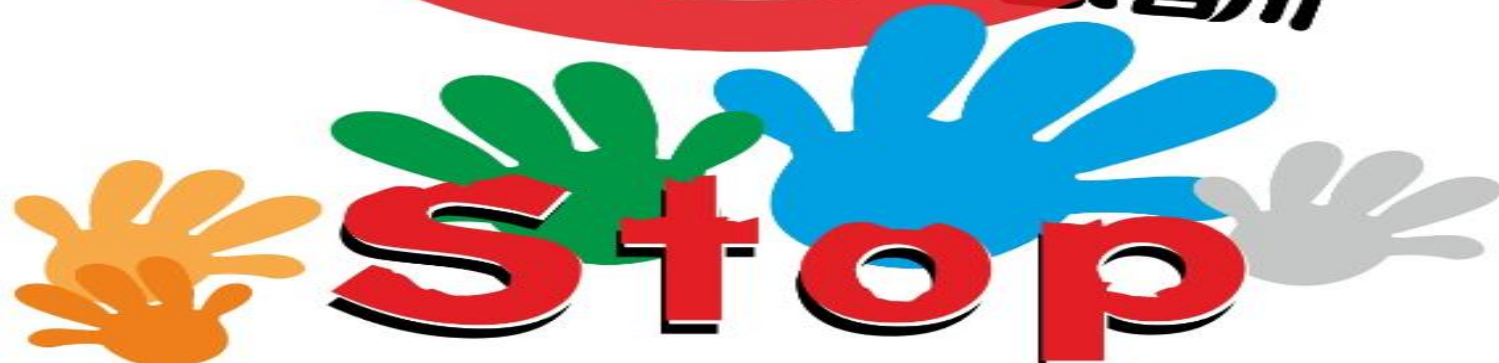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裡，要  
對各位媽媽您說聲：母親  
節日快樂！願各位媽媽在  
今後的日子裡更加健康快  
樂！



掃除黑金·需要您的支持  
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~~餽贈財物  
請託關說  
飲宴應酬~~

**STOP**

## ◎政風法令宣導系列—廉政歷史趣話(14)

### 十四、自取其辱的縣官

清朝有一個縣官非常貪財好色，一心想娶個小妾，於是派人挨家挨戶去尋訪，弄得有姑娘的人家，都惶惶不安！

有一天一個姓龐的書生，主動去見縣官說：「聽說您要娶個小妾，但不知是要啥模樣的？」

縣官回答說：「我要櫻桃小口杏核眼，月牙眉毛天仙臉，不講吃喝不講穿，四門不出少閒言...。」

龐書生一聽，說：「巧了，我們鎮上就有這麼個姑娘，我請纓去替老爺說媒，保管一切水到渠成。」

過了幾天，龐書生告訴縣官說，一切都已辦妥，請老爺擇吉迎娶便是。



## ◎政風法令宣導系列—廉政歷史趣話(14)

### 十四、自取其辱的縣官

到了迎娶那天，縣官的大紅花轎來到府第前，只見縣官踢轎不應，連喊也無人下轎，這縣官可急了，一箭步入轎把新娘的紅蓋頭揭去，這一揭，連同縣官等眾人都傻眼了，這哪是什麼新娘，這是穿了鳳冠霞披的泥菩薩啊！縣官於是大怒，把龐書生捉來問罪

只見龐書生嘻皮笑臉的說：「老爺您瞧，這不是您所說的：『櫻桃小口杏核眼，月牙眉毛天仙臉，不講吃喝不講穿，四門不出少閒言』樣子嗎！」縣官一時答應不來，倒是街坊傳為笑談。



報上報載「小慈」為了向她生父爭取生活費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在第一審法院判她的父親要給付她撫養費三百零一萬一千餘元以後，她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高等法院再判給她撫養費六千八百萬元，精神慰撫金三千萬元，目前這上訴案件已經被高等法院駁回。

到庭聆聽判決的「小慈」直呼判決不公，要研究再提第三審上訴。由於被法院駁回的金額高達九千八百萬元，而民事訴訟的提起，法院要對原告收取裁判費。

所以記者又報導「小慈」的案件，第一審要繳的裁判費是十二萬元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把請求她生父給付的金額暴增至九千八百萬元，依據金額高低收取的上訴的裁判費就要繳一百四十七萬元。

因為「小慈」是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得到准許，可以暫時不必繳納這些費用。若要再提起第三審的上訴，裁判費也是一百四十七萬元，三筆裁判費合起來竟高達三百零六萬元，比法院判給「小慈」的數額還多。這些錢雖然暫時不必繳納，到了官司確定，打輸官司的人還是要繳納的。

法院依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，是職司「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」的機關，為什麼會產生審判刑事案件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審判民事案件卻要繳納裁判費用的「一院兩制」情形？這得先從審判這兩種案件的性質來說明。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案件，係為確定國家對人民刑罰權的有無，這在我國一向被認為與公益有關。人民既向國家繳納稅捐，由國家廣設法院，為人民審判與公益有關案件，就不應該再向人民收取費用，所以刑事訴訟一直採取無償主義。

至於民事訴訟是當事人基於私權，請求國家加以保護而提起。與國家的本身的利益無關，自無由國家替其負擔訴訟費用的道理。因此，民事訴訟一向採取有償主義。並且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明訂訴訟費用負擔的原則，也就是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另外「訴訟費用」有沒有一定的範圍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而且還有法律作為依據，那法律便是「民事訴訟費用法」，依這法律的第一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因此，凡是不屬於這法律規定的費用，雖然是為打官司而支出，也不可以列作訴訟費用。「小慈」打的民事官司，要繳納數字龐大的裁判費，便是依這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：「每百元徵收一元」的標準來計算的，請求法院判決的金額愈大，要繳的裁判費就愈多。法院不是「漫天開價」的地方，官司敗訴，隨價徵收的裁判費是要不回來的，打官司以前，對這些問題必須考慮清楚。萬萬不可意氣用事。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 文書機密維護之基本認知

- 一、各級公務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，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，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，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  
(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
- 二、下班或外出時，對於經辦各項之公務文件，不論有無涉及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，避免散置於桌面。  
(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
- 三、非與本身職務有關，不得窺閱或探知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  
(國家機密保護法)
- 四、對於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，非因工作上之必要，不得對人談論。  
(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
- 五、在公開場合或電話中接洽公務，絕不涉及公務機密；機密文件應避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。  
(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



- 六、機密資料不得攜出辦公處所。如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，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行政院文書管理手冊）
- 七、私人通信、日記、撰文投稿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文書，不得記載以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，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。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公務員服務法）
- 八、非依權責，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。（公務員服務法、行政院文書管理手冊）
- 九、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意見，無論是否涉及機密，不得向他人出示或洩漏相關文書或內容。（公務員服務法§四、行政院文書管理手冊）
- 十、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，應及時予以勸告；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，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。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行政院文書管理手冊）

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安全防護觀念薄弱 致釀成意外災害

- ◆ 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
  - (一) 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  - (二) 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已造成損害。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安全防護觀念薄弱 致釀成意外災害

- ◆ 漫不經心，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，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，譬如：  
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並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，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，後悔為時已晚。

# 反詐騙

## 防騙 第七部【網路援交詐騙】

###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：

- 女網友主動邀約見面！
- 見面前要去自動提款機！
- 以自動提款機匯援交費！
- 要辨識身分（證明不是軍人或警察在釣魚）！
- 自動提款機操作錯誤！
- 黑道分子恐嚇要配合更正錯誤！



**小心** 到自動提款機操作就可能是詐騙！

### 反詐騙小叮嚀：

- ① 網友相約見面前，要求操作自動提款機就是詐騙！
- ② 自動提款機沒有身分辨識功能！
- ③ 一旦發現自動提款機操作出錯，或遇到恐嚇，應立刻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案。



# 新興毒品、反詐、反毒

## 我變我辨我辨辨辨

毒咖啡包



彩虹菸



毒郵票



毒梅片



小熊軟糖



印有名牌字樣之神仙水



※圖片來源：網絡

### 新興毒品包裝警訊



#### 1 樣貌多變

包裝改裝後再填充，製成零食樣貌、商品化包裝、山寨品牌、卡通圖案

#### 2 種類混充

多種毒品結合，如毒咖啡包的成份就是些許的K他命+安非他命+搖頭丸混合

#### 3 毒性加倍

容易誤食、易產生幻覺、致死率高

- 請勿毒駕、酒駕
- 食物離開視線後別再碰
- 出入娛樂場所、請結伴同行
- 防人之心不可無，請提高警覺心
- 拒絕接收來路不明的藥物、食品、飲料

如有施用毒品風險，請盡速離開現場，馬上求助！報警110！



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臉書粉絲團



◎化及毒部健康專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施用一、二級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歡迎撥打24小時免費戒毒諮詢專線0800-770-885(請請你 幫幫我)或加入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臉書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tainan>

# 消費者保護

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方面——

讓買受人有七天的時間考慮是否不買超

解約：

例如甲看到乙公司在電視購物頻道上出現賣化妝品的廣告後，以電話向乙公司訂購該化妝品，這種買賣方式，就是所謂的郵購買賣。甲在收到乙公司寄來的化妝品後，如果覺得不合意時，可以在收到化妝品後的七天內，向乙公司回函說不買或直接退回化妝品的方式，要求退錢，不必說明理由，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又如甲出版公司圖書推銷員乙，有一天直接前往丙家中推銷世界百科全書一套，丙在不好意思拒絕下，同意購買一套，這種買賣方式，就是所謂的訪問買賣。丙事後覺得並無購買該書的必要時，可以收到該書後七天內，向甲公司回函說不買或直接退回該書的方式，要求退錢，不必說明理由，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# 消費者保護

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方面——

讓買受人有七天的時間考慮是否不買超

## 分析說明：

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為一種新型傳銷術，為避免消費者購買到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特別規定，消費者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可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方式來解除買賣契約，不必說明理由，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出賣人在訂定契約時，對於消費者負有下列三種告知義務：

- 一、向消費者告知買賣條件、出賣人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、事務所或住居所。
- 二、向買受之消費者告知得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在收受商品後七日內解除契約之權力。
- 三、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告知之證明文件。

# 消費者保護

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方面——

讓買受人有七天的時間考慮是否不買超

此外，如果企業經營者自願給予消費者較七日為長之猶豫期者，即以該較長之猶豫期為準。如某出版公司在廣告中註明，消費者在收到書籍後一個月內，得隨時退書解約時，則消費者自得有一個月之猶豫期。至於契約經解除後，買賣雙方當事人均互負回復原狀的義務。

**參考法條：**

消費者保護法：第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：第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
# 揭弊程序



適格之  
揭弊者



具名



有事實  
合理相信



泛公部門



政府  
機關(構)



國營  
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  
之事業、團  
體或機構



特定  
弊案

- 刑法瀆職罪章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包庇犯罪(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)
-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- 違反政府採購法
-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
-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
-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

受理揭弊  
機關

-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- 檢察機關
- 司法警察機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



調查  
案件



## 工作保障

- 禁止不利措施
-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
-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- 申請再任公職
-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- 舉證責任倒置



## 人身保護

-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

## 身分保密

-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加重刑責
-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



## 責任減免

- 洩密責任免除
- 共犯刑責減免



## 揭弊獎金

-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，給予獎金

# 檢舉資訊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檢舉信箱：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
E-mail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##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

檢舉專線：06-9213285

E-mail：phpn@mail.moj.gov.tw

